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林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山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遵循融资市场、控制融资成本最低等原则基础上商谈、办理申请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五年	80,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50,000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0,452,124,687.99	22,542,114,552.12
负债总额	10,587,145,790.31	10,431,772,622.00
净资产	9,864,978,897.68	12,110,341,930.12
营业收入	14,360,388,401.17	8,326,894,242.19
利润总额	903,659,760.95	518,686,128.05
净利润	796,145,910.84	446,421,171.77

2、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路 50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 235 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无锡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789,360,963.52	1,603,852,385.84
负债总额	878,672,564.88	659,955,150.76
净资产	910,688,398.64	943,897,235.08
营业收入	1,902,562,577.65	832,423,977.32
利润总额	55,850,070.54	38,253,341.16
净利润	50,490,701.76	33,208,836.44

3、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928.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伟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899,429,505.05	2,649,092,044.94
负债总额	1,168,273,709.77	1,339,151,125.48
净资产	731,155,795.28	1,309,940,919.46
营业收入	2,366,619,451.70	1,701,366,949.53

利润总额	186,600,723.85	97,157,423.59
净利润	165,752,786.74	82,721,300.32

4、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废金属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安全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市矿山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861,557,624.06	2,051,930,906.52
负债总额	1,248,928,888.22	1,456,278,160.10

净资产	612,628,735.84	595,652,746.42
营业收入	441,596,200.36	349,065,947.23
利润总额	10,297,038.71	-9,890,378.16
净利润	3,841,835.14	-10,149,21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额度、期限、担保方式以具体业务主体最终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业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议对外担保总额1,563,380万元（除公司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公司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无锡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